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发〔2026〕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公正、公开、规范要求，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企业治污和环境管理水平。

二、抽查时间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三、抽查事项和抽查内容

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抽查事项共有两项。

（一）环境执法检查

抽查事项：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抽查内容：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二）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抽查事项：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抽查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四、抽查流程

（一）加强统筹，有序组织。发起检查前，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发起检查任务时，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传达至执法人员，并督促执法人员及时完成抽查任务上传抽查结果。

（二）科学制定，动态维护。科学分类管理，将重点领域、高风险领域列入重点抽查对象名录库；探索建立专家名录库，随

机抽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活动。根据抽查事项和检查要求，及时对系统内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信息进行动态维护更新。

（三）加强督导，落实到位。对各级发起的抽查任务及时查收按时间节点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抽查系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等法律法规。

六、工作要求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加强业务和执法培训，切实转变监管执法理念，

优化细化执法程序，全面提升执法水平。按照信息公开要求，
将随机抽查基础信息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3月16日